

标段编号：2309-440311-04-01-1167760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智慧泵房及
水泵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材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或承包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中国六冶湖南分公司深圳罗湖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阶段)施工 II 标段安装工程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4202.981488	2021.6.25	竣工： 2024.1.19
2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 II 标施工-西乡街道部分专业分包工程三标段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59.308903	2022.12	竣工 2024.12.4
3	福海街道桥和路及富桥大道道路综合整治工程水电安装专业分包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1902.505746	2021.11.18	竣工： 2023.3.14
4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EPC项目总承包工程新增水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384.9795	2022.01.14	竣工： 2022.9.23
5	中国十九冶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EPC项目总承包工程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889.4333	2021.9.14	竣工： 2022.9.23
6	南部工程项目屯昌作业点通风及室外电力工程专业分包项目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32.542653	2021.1.8	在建
7	宝安区实验学校空调配电扩容及室内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实验学校	97.317628	2022.7.13	竣工： 2022.9.28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653206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1.1、中国六冶湖南分公司深圳罗湖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第二阶段)施工 II 标段安装工程

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很高兴的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的：中国六冶湖南分公司深圳罗湖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阶段)施工 II 标段安装工程（0121-ZB00531）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专家组认真评审推荐并经业主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中国六冶湖南分公司深圳罗湖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阶段)施工 II 标段安装工程

中标金额：¥4202.981488（万元）

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零贰万玖仟捌佰壹拾肆元捌角捌分

特此通知。



合同编号：SZXMFB（2021-001）

正本

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罗湖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
改造工程（第二阶段）施工 II 标段安装
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受委托管理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受委托管理方与分包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罗湖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阶段）施工 II 标段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工程内容：本标段暂定计划改造东门街道、桂园街道、笋岗街道 51 个泵房，计划按照构建“先进可靠、经济安全”的“智慧化、标准化”泵房，实现对二次供水设备、设施、环境等全面感知、可视化管控、智能化运维，达到“现场泵房无人值守、控制中心少人值班”的目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泵机组的阀门、管道等附属设施更换，配电设备（不含控制箱（柜）及 PLC 控制柜）更换，智能化泵房建设，及排水设施更换等。
4、工程范围：本标段暂定计划改造东门街道、桂园街道、笋岗街道 51 个泵房，具体改造街道、小区及泵房需后期根据现场踏勘、业主、物业沟通情况确定。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供水管网及阀门等附属设施，高位水箱及其配套进、出水管、溢流管、放空管等设施。紫外消毒设施，安防门禁系统，智慧工地，通风除湿系统，消防及报警系统，网络通信系统建设（须满足 6S 标准，即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不含供水企业投资部分）、相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文件为准。

5、承包形式：专业分包

6、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编号：D344381096 资质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 [2020] 022987

有效期：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词语定义

双方约定本合同和附件中对分包人责任和义务的规定都必须符合主合同的规定，两者相矛盾时，本合同的规定为优先解释，也即本合同中的分包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必须至少全部涵盖主合同中的发包方对总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规定。

本合同文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发包方（业主）”是指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总承包人”是指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受委托管理方”是指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是总承包人根据法人授权委托管理办法授权委托的下属单位或成立的直属项目部,代表总承包人根据授权委托对分包工程进行全面管理。
- 4、“分包人”是指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5、“合同”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 6、“合同价格”是指在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部分。
- 7、“主合同”是指总承包人与发包方(业主)签订的关于本合同工程的合同及其有关附件。
- 8、“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 9、“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中工程施工的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及规程规范等)。
- 10、“合同设备”是指发包方(业主)供应的设备。
- 11““监理”是指发包方(业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对本合同工程在建设实施阶段对施工单位的建设行为实施监督和管理。
- 12、“质保期”是指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签竣工验收证书)起按照主合同规定的保修时间。
- 13、“竣工验收”是指整套工程施工完成、且调试全部结束后启动前的验收。
- 14、“最终验收”是指发包方(业主)对本合同工程质保期满后的验收。
- 15、“年、月、日”是指公历的年、月、日;“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 16、“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书、打印或印刷的有印章和或具有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名的文件。
- 17、“施工缺陷”是指分包人因施工不当所引起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要求的情形。
- 18、“开工日”是指发包方(业主)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之日。
- 19、“工期”是指自本工程开工日算起至本工程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全部时间。
- 20、“停工待检点”是指分包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按照质量控制计划必须对前面的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5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 26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不低于总承包人与发包方合同约定的关于本合同工程的质量标准。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且满足深圳市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建设标准;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且满足深圳市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建设标准。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 6、工程量清单;
- 7、投标文件及附件;
- 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文字性的资料;
- 9、其他合同文件。

六、工程价款及调整

-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暂定分包合同价款：42029814.88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1025714.78 元。

结算原则：最终结算价以罗湖区水务局或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或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如有），如被政府部门审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结算审定后，完成资产移交，如果审定款项小于对应标段概算批复款项，则工程量按审定为准，以合同原则进行结算；如果审定款项大于对应标段概算批复款项，则以对应标段概算批复款整体下浮 3% 作为结算款，按合同原则进行结算。

2、本合同价格为分包人工程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的所有施工和维护而发生的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分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成本 [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机械设备、工器具、辅材（即除受委托管理方供应主材外的所有材料）]、利润、税金、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合同规定的保险、所有的责任、义务、风险和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分包人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2.2 不超过合同总价 $\frac{\quad}{\quad}$ %（含 $\frac{\quad}{\quad}$ %）部分或图纸工程量 $\frac{\quad}{\quad}$ %（含 $\frac{\quad}{\quad}$ %）部分的设计变更。

2.3 除合同规定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所造成的停、窝工损失（包括设备、材料、图纸的暂时脱供）。

2.4 分包人采购材料的政策性调价及市场调价等费用及为了施工方便或需要而必须的临时性材料和消耗性材料费用等。

2.5 特殊工程措施费（包括人员、机械进出场费、施工电梯塔吊基础费及地基处理、施工场地内的临时道路硬化费用等）、一般措施费、联动试车费（包括保驾费）等其他项目费用。

2.6 发包方（业主）或受委托管理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从发包方（业主）或受委托管理方现场供应库房至工程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装运、卸车、转运、保险、保管费，现场情况可能导致的以上设备、材料的二次倒运发生的费用。

2.7 施工安全措施补助费，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费在内的所有费用，保险费，环境保护措施费用，以及在施工中由于保证工期要求需增加的各种费用。

2.8 分包人所供应的材料以及分包工程所有需要检验项目的各种对内对外检验费用。

2.9 合同价款中包含的其他风险包干费用。

2.10 预防一般性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2.11 不可遇见的施工措施费、赶工费、材料价差、材料代用等发生的费用。

2.12 为保证工程安全和文明施工而采取的包括责任区域清扫、余物垃圾清理消耗费等所有发包方（业主）及受委托管理方要求安全措施发生的费用。

2.13 本工程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安全、噪声、粉尘、废弃物及油污废水等影响环保问题的治理防范措施费。



18、分包人需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水务代建工程施工单位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

二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主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二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其中总承包人和受委托管理方执六份，分包人执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合同经受委托管理方和分包人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同时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总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分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受委托管理方：_____ (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罗湖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阶段）施工II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01月19日

发出日期： 2024年01月2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罗湖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第二阶段)施工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51个小区泵房改造	工程造价(万元)	9805.541503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05月2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01月1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监督登记号	深罗水备[2021]050004(2)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深圳市科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青岛三利中德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所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09月27日	庐江春天公寓、笋岗大厦、虹桥里东、时尚新居、缤纷时代家园	验收合格
	2022年10月08日	风格名苑、长虹大厦、嘉宝田花园二期、湖馨苑、梓福雅居	验收合格
	2022年10月17日	邮电大院、东方华都、田贝花园、源兴福、旺业豪苑	验收合格
	2022年10月26日	嘉年華名苑、西湖花园、田心大厦、深圳三支队家属大院(1栋家属房)	验收合格
	2022年11月30日	深圳三支队家属大院(2栋家属房)、嘉宝田花园一期、利群星林园、宏丰大厦、东方大厦	验收合格
	2022年12月14日	深港豪苑、日豪名苑、万科彩园、嘉景大厦、聚龙大厦	验收合格
	2023年01月03日	东门天地大厦、华隆园、深城公寓、南融商业广场、名仕阁大厦、龙园创展大厦	验收合格
	2023年01月09日	翠景嘉园、华瑞大厦、立新花园、名都大厦、红桂皇庭名庭、丽晶大厦、大信大厦、华能时代公寓	验收合格
	2023年02月28日	湖景花园、都心名苑、好年华大厦、东悦名轩、鸿翔花园一期、鸿翔花园二期、金园花园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已出具,资料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资料齐全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资料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出具,资料齐全		

工程概况、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罗湖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阶段）施工II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志浩//张建中	开工许可证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国栋	合同造价	9805.541503万元
监理单位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崔永贵	开工日期	2021年05月21日
施工单位	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旭	完工日期	2023年01月09日
		技术负责人	张艺涛	验收日期	2024年01月19日
图纸审查机构	/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p>工程概况：</p> <p>本项目主要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桂园街道及笋岗街道50个小区水泵房（包含：都心名苑、好年华大厦、东悦名轩、鸿翔花园一期、鸿翔花园二期、金园花园、红桂皇冠名庭、丽晶大厦、大信大厦、华商时代公寓、深港豪苑、风格名苑、西湖花园、荔景大厦、长虹大厦、日豪名苑、名仕阁大厦、龙园创展大厦、深圳三支队家属大院（1栋泵房）、深圳三支队家属大院（2栋泵房）、源兴居、田贝花园、嘉宝田花园一期、嘉宝田花园二期、邮电大院、翠盈嘉园、东门天地大厦、缤纷时代家园、万科彩园、聚龙大厦、东方华都、南塘商业广场、嘉年华名苑、华隆园、华瑞大厦、利联星桂园、时尚新居、祥福雅居、虹桥星座、田心大厦、庐江春天公寓、笋岗大厦、深城公寓、湖景花园、湖馨苑、宏丰大厦、旺业豪苑、东方大厦、名都大厦、立新花园）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提标改造，主要改造内容包括：给排水管道更换、水箱水池改造、泵房装饰装修、弱电安装、供水设备及阀门更换等工程。</p>					
施 工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主体工程	加气混凝土砌块隔墙934.95m ³ 、设备基础74.36m ³ 、水池隔墙619.18m ³			
	装饰装修工程	瓷砖12532.74m ² 、水性涂料5234.28m ² 、瓷釉涂料1651.95m ² 、防水涂料10131.77m ² 、一般抹灰9191.06m ² 、防火门68樘、排水沟（一般抹灰）799.83m ² 、排水沟（饰面砖）799.83m ² 、排水沟盖板			
	电气工程	配电柜51台、PLC控制柜83台、变频控制柜89台、电线/电缆67496.55m、保护管35225m、不锈钢桥架3093.6m、灯具359套、开关插座308个、接地干线3791.69m			
	给排水工程	不锈钢管道7576.8m、水泵355台、阀门2322个、紫外线消毒器74台、不锈钢水箱10个、潜污泵98台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p> <p>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均能履行合同各项约定。</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工程已按照罗湖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阶段）施工II标段项目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完成了本工程50个小区（都心名苑、好年华大厦、东悦名轩、鸿翔花园一期、鸿翔花园二期、金园花园、红桂皇庭名庭、丽晶大厦、大信大厦、华商时代公寓、深港豪苑、风格名苑、西湖花园、益景大厦、长虹大厦、日豪名苑、名仕阁大厦、龙园创展大厦、深圳三支队家属大院（1栋泵房）、深圳三支队家属大院（2栋泵房）、源兴居、田贝花园、嘉宝田花园一期、嘉宝田花园二期、邮电大院、翠盈嘉园、东门天地大厦、缤纷时代家园、万科彩园、聚龙大厦、东方华都、南塘商业广场、嘉年华名苑、华隆园、华瑞大厦、利联星桂园、时尚新居、祥福雅居、虹桥星座、田心大厦、庐江春天公寓、笋岗大厦、深城公寓、湖景花园、湖馨苑、宏丰大厦、旺业豪苑、东方大厦、名都大厦、立新花园）水泵房改造的所有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主体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代建单位、建设单位验收，各项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均能满足使用要求，各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验收合格。</p>		
工程质量情况	<p>土建</p>	<p>(一) 本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经监理工程师见证抽检，检测结果均合格； (二) 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均符合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三) 本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经核查，均符合要求； (四) 本工程从测量放线、设备基础及水池隔墙施工、铺面及天花施工、楼地面施工、电线电缆及线管敷设、接地干线敷设、桥架安装、给排水管道及阀门安装等进行技术复核，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本工程所有子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以及检验批，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代建单位、建设单位复核，质量合格。</p> <p>有效期：至2025年12月</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设备安装</p>	<p>(一)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设备在进场安装前，经各参建单位进行设备进场(开箱)检查，所有设备包装、外观良好，资料齐全，均符合要求； (二) 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均符合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三) 本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经核查，均符合要求； (四) 本工程从测量放线、水泵安装、配电箱安装、控制柜及变频器安装、灯具安装、仪表设备安装等进行技术复核，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本工程所有子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以及检验批，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代建单位、建设单位复核，质量合格。</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马志浩</p> <p>2024年01月19日</p>	<p>代建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张峰</p> <p>2024年1月19日</p>	<p>监理单位</p> <p>崔永贵</p> <p>注册号41018884</p> <p>有效期2025.01.10</p> <p>2024年1月19日</p>
	<p>设计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2024年01月19日</p>	<p>勘察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2024年1月19日</p>	<p>施工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2024年1月19日</p>
	<p>监理单位</p> <p>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p> <p>2024.08.29</p>		

1.2、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I标-西乡街道二供安装专业工程III标段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I标西乡街道二供安装工程
(GPEC-GC-JCGS-01112-2022-020)招标结果评审工作已经完成，由我司
评标人员一致推荐，并经公司审批确定贵单位作为“标段三：宝安区
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I标-西乡街道二供安装专业工程III标段专
业分包工程”的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约定的相关内容。
预中标价为：23593089.03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伍拾玖万叁仟零
捌拾玖元零叁分）。请贵司尽快安排人员与我司相关人员联系，开展
合同洽谈、签订工作。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08日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Ⅱ标施工-西乡

街道部分专业分包工程三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 0131101.14.22.0035)

2022年12月

道、管件、阀门、仪表、电气系统（强电系统、PLC控制系统）、抗震支架、现状泵房拆除部分需移交等，具体工程范围以施工图、相关设计变更和技术资料等要求需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_____（粤）JZ安许证字[2020]022987

发证机关：_____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_____2020-08-12至2023-08-12

资质证书号码：_____D344381096

发证机关：_____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_____2022年12月31日

二、分包合同工期

本项目工期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计算。

1.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20日；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05月23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84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 具体开工日期参照总承包合同，以甲方现场实际通知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时间节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1条约定。

节点工期：

2022年12月31日完成23个小区的全部二供安装施工工作，完成工程量占比合同总量的80%，剩余合同相关工作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采取第2方式计算，均为含税价格。

1. 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单价合同

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伍拾玖万叁仟零捌拾玖元零角叁分（¥23593089.03元）；

增值税（9%）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捌仟零伍拾叁元贰角

贰分(¥1948053.22元);

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陆拾肆万伍仟零叁拾伍元捌角壹分(¥21645035.81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叁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伍分(¥1243471.75元)。具体分项价格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1)。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分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按计价当期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最新规定税率计取,并在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合同价款;分包人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补充合同条款
4. 合同谈判备忘录(如果有);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 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7. 除总承包合同价款之外的总承包合同条件;
8. 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文件;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双方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的约定完成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分包工程的维修责任。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5. 分包人承诺, 严格遵守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 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严格执行。

6. 分包人承诺, 若承包人未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而不能向分包人支付相应工程款时, 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主张收取工程款的权利。

7. 分包人承诺, 分包人投标文件与承包人招标文件不符之处,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仍按原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分包人不得以承包人在签约时未对投标文件提出反对意见为借口, 在结算时向承包人提出该不符之处视为变更的要求。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甲方住所地____签订, 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提交履约担保选填)时生效, 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保修期满且工程款清算完毕后自行终止。

3. 本协议书一式____六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执____四____份, 分包人执____二____份。

4. 双方就本项目施工合同涉及的通知、协议、发票、结算书和其他法律文书等文件应当送达到本协议首部约定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 应当通过书面方式向对方发出正式通知, 对方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若变更后未按上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 或送达地址不准确造成相关文件未被实际送达的, 相关文件自邮寄起第5日视为送达。

5.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合同专用章)中国能源建设
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分包人：(公章)深圳市双润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FMXJ6A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7HC
J77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
社区红湾共和工业路2号102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6栋6-201

邮政编码：518100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胡德明

法定代表人：沈于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5901226

电 话：13510203116

传 真：0755-85901226

传 真：0755-82793391

电子信箱：ceecnfjt@ceec.net.cn

电子信箱：54626615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账 号：44250100001000001565

账 号：4425010000310000186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期）样板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4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2月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I 标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对西乡、航城街道 79 个小区的供水设施（含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工程造价（万元）	33907.334204（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及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05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0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鹏城水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 年 07 月 17 日	香雅阁，铁岗大厦，香缇湾花园，碧海君庭，俊景园，天福华府	验收合格
	2024 年 08 月 01 日	铂寓轩，碧湾雅园，华海澜湾，幸福港湾御品居，宝和苑，乐园小区，雍和园，雍华源，招商果岭花园，山海上园一期，碧海新苑，城市峰尚花园，松茂御龙湾一、二期，海语西湾，中粮澜山花园，坪洲新村二三期，中熙香筑山花园，76 区富盈门，幸福港湾尚品居，群山美地，荣恒新苑，翠景居，锦明花园，瑞翔居，瑞尚居，中海九号公馆，丽景城，云邸公馆，雅乐居，后瑞华庭，华苑小区，云晓公馆	验收合格
	2024 年 09 月 13 日	浪漫港湾，圣源华庭，松城西岸，锦欣花园，碧海富通城二期，碧海富通城四期，碧海富通城五期，碧海富通城一期，碧海富通城三期，碧海富通城六期，华丰前海湾华海金湾公馆，华海金湾公馆（二期），流塘贤基大厦，流塘大厦，东方雅苑，中粮湾云花园，蚝业雅苑，湖恒尚园，山海上园（二期），固戍花园，海溪新村，坪洲新村一期，御龙居，玉湖湾花园，前城滨海花园（二期），前城滨海花园（一期），万菱公寓，中粮锦云花园，共乐华庭，富瑰园，湾美花园，领誉华府，酒科华府，鹤州家庭，中信领航，领翔华府，南航明珠花园，领秀花园，金达花园，怡宝花园，西乡安居家园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已出具，资料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资料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资料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出具，资料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 情况</p>	<p>本工程已完成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I标施工项目涉及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完成了本工程79个小区（浪漫港湾，圣源华庭，槟城西岸，铂寓轩，锦欣花园，碧海富通城二期，碧海富通城四期，碧湾雅园，碧海富通城五期，碧海富通城一期，碧海富通城三期，华海澜湾，幸福港湾御品居，碧海富通城六期，宝和苑，华丰前海湾华海金湾公馆，华海金湾公馆（二期），流塘贤基大厦，流塘大厦，乐园小区，雍和园，东方雅苑，雍华府，中粮鸿云花园，蚝业雅苑，招商果岭花园，润恒尚园，山海上园一期，山海上园（二期），固戍花园，香缇湾花园，碧海君庭，碧海新苑，城市峰尚花园，松茂御龙湾一、二期，海语西湾，铁岗大厦，中粮澜山花园，海滨新村，坪洲新村一期，御龙居，玉湖湾花园，坪洲新村二三期，前城滨海花园（一期），前城滨海花园（二期），中熙香缇山花园，76区富盈门，幸福港湾尚品居，畔山美地，荣恒新苑，香雅阁，万菱公寓，翠景居，78区中粮锦云花园，共乐华庭，锦明花园，瑞翔居，瑞尚居，富瑰园，中海九号公馆，湾美花园，丽景城，云朗公馆，领誉华府，雅乐居，天福华府，后瑞华庭，润科华府，华苑，鹤洲豪庭，中信领航，云晓公馆，领翔华府，南航明珠花园，领秀花园，俊景园，金达花园，怡宝花园，西乡安居家园）给排水管道及水泵房改造的所有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主体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管家单位、建设单位验收，各项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均能满足使用要求，各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验收合格。</p>		
<p>工程质量 情况</p>	<p>土建</p>	<p>(一)本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经监理工程师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均合格； (二)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均符合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三)本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经核查，均符合要求； (四)本工程从测量放线、设备基础及水池隔墙施工、墙面及天花施工、楼地面施工、电线电缆及线管敷设、接地干线敷设、桥架安装、给排水管道及阀门安装等进行技术复核，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本工程所有子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以及检验批，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管家单位、建设单位复核，质量合格。</p>	
<p>工程未达 到使用功 能的</p>		<p>设备安装</p>	<p>(一)本工程所使用的设备在进场安装前，经各参加单位进行设备进场（开箱）检查，所有设备包装、外观良好，资料齐全，均符合要求； (二)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均符合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三)本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经核查，均符合要求； (四)本工程从测量放线、水泵安装、配电箱安装、控制柜及变频器安装、灯具安装及仪表设备安装等进行技术复核，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本工程所有子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以及检验批，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管家单位、建设单位复核，质量合格。</p>
<p>参加验收 单位意见</p>	<p>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12月04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04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12月04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12月04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12月04日</p>

1.3、福海街道桥和路及富桥大道道路综合整治工程水电安装专业分包

分包合同编号：2020-0681-华南-FB05

SRJS-GD2118-GC11-000 |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桥和路及富桥大道道路

综合整治工程

分包专业：水电安装专业分包

承包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全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就福海街道桥和路及富桥大道道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桥和路及富桥大道道路综合整治工程水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1.3 工程内容：包含不限于：砌筑方沟、砌筑井、电缆排管、挖土、回填、余方弃置、人孔井、照明灯制作、配线、电缆、铸铁管、管件、混凝土井、阀门、新旧管连接、混凝土管、水表及水表井、雨水箱涵开孔安装、模板制安、井字架制安等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以及根据承包人要求施工的所包含全部工作内容。

1.4 工程承包范围：福海街道桥和路及富桥大道道路综合整治工程水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劳务作业规定内容，以及合同条款没有特别说明但在图纸中有所规定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8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3. 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3.1 工程质量标准：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3.2 工程验收标准：工程竣工验收应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多功能智能杆系统设计与工程建设规范》（DB4403/T 30—2019）、《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若有新的国家、地方及行业的验收规范则按新的验收规范执行）所规定的条件与程序进行。工程质量必须经验收为“合格”或以上标准，并满足发包人实测实量要求及承包人要求。

3.3 安全文明工地创建标准：创建/安全文明工地。

3.4 其它约定：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深建标（2018）1号】规定

4. 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分包工程施工必需的全部图纸；

4.2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前3日；

4.3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不含竣工图）：提供蓝图及电子版，蓝图自行复印后归还，电子版不作为施工依据；

4.4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深化设计的期限：提出深化设计一周内。

5. 暂定合同价款

5.1 分包合同价款（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零贰万伍仟零伍拾柒元肆角陆分（¥：19025057.46元），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大写）壹仟柒佰肆拾伍万肆仟壹佰捌拾壹元肆角陆分（¥：17454181.16元）；

增值税税金（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零捌佰柒拾陆元叁角元（¥：1570876.3元）

5.2 合同价款中关于税金的约定

（1）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及其它附加税等税费，增值税税率按9%计取。如遇国家税制、税率调整，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合同价款及税率。

（2）分包人税费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并开具相应的应税行为发票，若分包人实际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时，在进度暂结时承包人扣减该部分税差；若分包人已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高出部分由分包人承担，如分包人未按时提供有效发票，承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3）按国家税务总局对预缴税款的规定，承包人需提前在建筑服务地按发包人付款额的2%预缴税款。若因分包人提供发票不及时和分包人提供发票的同时没有在建筑服务地预缴税款取得完税证明，导致承包人预缴税款时无法及时抵扣的，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承担相应税费损失，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3 本分包工程农民工工资总额占暂定合同价款的比例为20%。

5.4 合同价款已包含分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计提标准不低于暂定合同价款的1.5%，经承包人项目部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考核合格后，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具体按附件要求执行）。

2. 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3%的违约金。并应自费返修至合格。

3.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设计、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停工、返工,返工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4. 分包人应全力配合承包人组织的相关验收及政府验收,及时按承包人要求提交相关工程资料。如分包人不积极配合验收,每次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一万元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结算总造价 1%;如分包人不按承包人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资料的,每迟延 1 天,分包人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结算总造价的 1%。

5. 分包人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程验收工作,对在工程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若分包人拒不整改,承包人有权指令第三方进行整改施工,并在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关整改费用。

14.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合同签订与生效

15.1 除非另有说明,《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5.2 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5.3 签订地点: 天津空港自贸区西二道 88 号。

15.4 本分包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陆份，分包人执贰份。

15.5 本分包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16. 附件

以下附件为本分包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 1：分包工程量清单明细表

附件 2：工程分包廉洁协议书

附件 3：分包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4：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 6：分包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7：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8：分包人履约团队主要管理人员的任命书（需本人签字确认）

附件 9：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10：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附件 11：分包人项目履约团队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附件 12：其它需提供的资料

(以下为签署页)



承包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天津空港自贸区西二道 88 号

电话：022-8490824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天津滨海临空支行

账号：12001785600052501857

纳税人识别号：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

社区南太云创谷 6 栋 6-201

电话：0755-8279339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31 0000 1860

纳税人识别号：

竣工验收报告（总包单位验收合格，所有分包均已完工验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报验单

市政监-35-□□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桥和路（桥塘路-福园二路）及富桥大道（宝安大道-桥塘路）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p>致： <u>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p> <p>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福海街道桥和路（桥塘路-福园二路）及富桥大道（宝安大道-桥塘路）道路综合整治</u> 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p> <p>附件： 1、竣工验收申请报告</p> <div data-bbox="906 728 1257 86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padding: 2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p>MCC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022-HN002-21 项目监理部（项目章） 福海街道桥和路（桥塘路-福园二路）及富桥大道（宝安大道-桥塘路）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监理部</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经理： <u>何建</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u>2023年3月14日</u></p>	
<p>审查意见：</p> <p>经预验收，该工程</p> <p>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p> <p>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p> <p>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p> <p>综上所述，该工程预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u>何建</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u>2023年3月14日</u></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桥和路(桥塘路-福园二路)及富桥大道(宝安大道-桥塘路)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3年3月1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市政管-4

第 1 页, 共 2 页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桥和路（桥塘路-福园二路）及富桥大道（宝安大道-桥塘路）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建设规模	道路西起福园二路，东至宝安大道，设计长度约3.0km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5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3年3月8日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工期 (日历天)	合同	730日历天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	723日历天
监督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合同工程造价(万元)	15861.129083万元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工程完成履约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报告齐全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施工安全达标评定资料		工程施工安全资料齐全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全部整改完毕	

施工单位意见	<p>本工程于 2023年 3 月 13 日 竣工,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p> <p>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耿建军</p> <p>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孙海峰</p> <p>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p> <p>2023年3月14日</p> <p>(公章)</p> <p>(执业资格证章)</p>
监理单位意见	<p>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Signature]</p> <p>2023年3月14日</p> <p>(公章)</p> <p>(执业资格证章)</p>

1.4、中国十九冶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EPC 项目总承包工程安装工程 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EPC 项目总承包工程

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合同编号：_____ / _____

分包合同编号： ENG20CH000006296001-040-ZY04

承包人：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9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就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EPC项目总承包工程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EPC项目总承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EPC项目总承包工程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所有施工区域的机电安装工程(包含智能浇灌系统、旱喷广场、照明、弱电、水电安装等)。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5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13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 8894333.00元 (大写捌佰捌拾玖万肆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不含增值税为: 人民币 8159939.00元 (大写捌佰壹拾伍万玖仟玖佰叁拾玖元整), 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 安全生产费为(费率为 1.5%): 人民币 131443元 (大写壹拾叁万壹仟肆佰肆拾叁元整);

人工费为: 人民币 2223583.00元 (大写贰佰贰拾贰万叁仟伍佰捌拾叁元整)。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预算下浮。

沈子敬 周程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七、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 2021 年 9 月 14 日。

3.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县）签订。

张子敬

周臻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伍份，分包人执壹份。

5. 本合同书每页底部位置需有承包人合同经办人(或授权代表)的小签字样，合同文本须加盖骑缝章。

6. 合同生效条件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包括经承包人批准的“履约保证权益”)。

(本文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周臻 沈于敬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承包人：(盖章)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204350723Y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人民街 350 号

邮政编码：518052

经办人：周琼

电话：15776506096

电子信箱：1009058477@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账号：51001880836051509043

联行号：105651001105

分包人：(印章)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于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7HCJ77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 6 栋 6-201

邮政编码：518132

经办人：林生波

电话：0755-82793391

电子信箱：szssrjsgcyxg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账号：44250100003100001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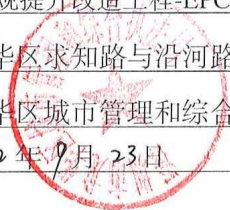
联行号：105584000048

周琼 于沈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求知路与沿河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3日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红线范围约 46068.48 平方米	工程类别	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期	365 (天)
承包单位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0507.8485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10133.767 (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p>验收范围及数量:</p> <p>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西临观澜河,北临观澜艺术文化中心,由大和路(东)、求知路(南)、广场沿河路(西)、观艺路(北)围合而成。设计红线范围约 46068.48 平方米,广场铺装面积约 25600.12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17456.77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约 1259.63 平方米。</p> <p>本次园建工程内容包括:广场铺装、露天剧院、公厕、儿童乐园、互动旱喷、5G 智能工程、园区绿化、平树池、特色坐凳、排水沟、升旗台以及成品公共设施选型等均按设计单位要求进行施工。</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竣工验收结论：

2022年9月23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工程正式进入工程保修期。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9月23日	勘察单位  姓名：李剑波 注册号：4405554-AY01G 有效期至：至2024年12月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9月23日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9月23日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9月23日
监理单位  注册号 44023691 有效期 2024.05.20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9月23日	接管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_____ _____年 月 日

牵 头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2022年9月23日	/	
------------------	---	---	--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9月23日



1.5、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EPC 项目总承包工程新增水电安装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专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总包工程名称：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EPC 项目总承包工程

1.2 分包工程名称：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EPC 项目总承包工程新增水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3 分包工程行业类别：市政工程

1.4 分包工程专业类别：

- 土石方工程 桩基挡墙工程 路基工程 路面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爆破工程 交安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幕墙工程 门窗工程 防水保温工程
 机电工程 管道工程 消防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钢结构工程 大临工程 其他

1.5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 深圳市 龙华区

1.6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世纪广场内的施工区域水电安装（含智能浇灌系统、旱喷广场、照明、弱电、水电安装等）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1 月 18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02 月 0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周琼 沈平献

3.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合格标准，并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

对于分包工程创奖创优的要求：/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13849795元（大写：壹仟叁佰捌拾

肆万玖仟柒佰玖拾伍元整），其中：

（1）不含税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2706234元（大写：壹仟贰佰柒拾万陆仟贰佰叁拾肆元整），

（2）增值税额暂定为：人民币1143561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叁仟伍佰陆拾壹元整），税率为9%

（3）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207747元（大写：贰拾万柒仟柒佰肆拾柒元整），费率为1.5%

（4）人工费：暂定为合同总价的10%

4.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按第(1)种价格形式。

（1）结算价下浮

（2）定额预算价下浮

（3）固定综合单价

（4）固定总价

（5）其他价格形式：/

4.3 价格调整

调整范围及方式按第(2)种方式执行。

（1）不调整。

（2）可调整，根据与本合同对应的入口合同调整结果进行调整。

4.4 费用分摊：无

5. 履约保证

5.1 履约保证按以下第(1)种方式：

（1）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2）经甲方同意可使用有效权益质押、商业保函。

5.2 履约保证比例：非冶金项目为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的10%，冶金项目为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的5%。

6. 计量、计价

6.1 工程实物量计算规则按以下第 (1) 条确定。

(1) 采用结算价下浮方式，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2) 采用定额预算价下浮方式，根据承包人认可的实际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等资料，按 / 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3)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按附件 1《工程量及费用清单》约定执行。

6.2 计价原则按以下第 (5) 条确定。

(1) 结算价下浮：按承包人与发包人就此合同实施范围内的结算价下浮 %。

(2) 定额预算下浮：按 / 定额，以承包人审定的预算价下浮 %。

(3) 固定综合单价：按附件 1《工程量及费用清单》约定执行。

(4) 固定总价：合同约定包干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造价，包括： /

(5) 其他价格形式：结算价下浮：采用相应分包项目对应承包人与发包人审定的 结算含税总价（扣除甲供材料费用、甲供机具设备费用、甲供周转性材料费用后） 为基础下浮 4.55 % 进行结算。

7. 工程款支付

7.1 预付款

预付款：无。

7.2 进度款

进度款根据承包人审核的进度工作量，收到发包人进度款后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扣除应由分包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后支付。

(1) 按时间节点：

1) 工程实施期间，每 月按承包人审核工作量的 % 计算；

2) 分包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按承包人审核工作量的 % 计算；

3) 总包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按承包人审核工作量的 / % 计算；

4) 承包人与发包人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后，承包人与分包人办理结算审计，且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对应的资金，承包人按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价的 % 计算；

5)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1 个月后，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

(2) 形象节点：

1) 工程实施期间， /

2) 分包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按承包人审核工作量的 % 计算；

3) 总包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 按承包人审核工作量的 % 计算;

4) 承包人与发包人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工作, 承包人与分包人办理结算, 且承包人收到对应的资金, 承包人按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价的 % 计算;

5)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1 个月后, 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

7.3 工程款支付方式

根据入口合同工程款支付方式的约定,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采取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供应链 ABS 等支付方式。

其中银行转账支付方式比例为 100 %, 其他支付方式贴现等手续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 其他约定

8.1 将协议书中 7.2. (1) 条修改为:

 工程实施期间, 过程进度款按计量金额的 60% 予以支付,

 项目全部完工后工程款按计量的 70% 予以支付,

 施工图预算全部报审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按照计量金额的 75% 予以支付,

 项目全部施工图预算经政府财政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按计量金额的 85% 予以支付,

 承包人与发包人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后, 承包人与分包人办理结算审计, 且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对应的资金, 承包人按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价的 97% 计算,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1 个月后, 无息支付剩余 3% 质保金。

9. 承诺

9.1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9.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 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 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9.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9.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0. 附则

10.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定义或含义相同。

10.2 签订时间：2022年1月14日

10.3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签订。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10.5 合同生效条件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2) 分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

同时满足上述条件后，本合同生效。

附件：

附件 1：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 2：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联络、分包人相关人员信息

附件 4：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附件 6：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7：农民工工资管理协议

附件 8：专业分包工程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附件 9：专业分包工程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10：经济签证管理要求

附件 11：廉洁协议

（本文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周琼 沈宇东

(此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承包人: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204350723Y

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街350号

邮政编码: 610031

经办人: 周琼

电话: 0812-3506572

电子信箱: 193149868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账号: 51001880836051509043

联行号: 105651001105



朱雷

分包人: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HC177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6栋6-201

邮政编码: 518132

经办人: 杨小惠

电话: 0755-82793391

电子信箱: 54626615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100001860

联行号: 105584000048



沈于敬

周琼 沈于敬

园林绿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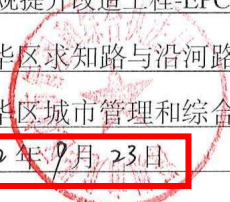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求知路与沿河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2022年9月23日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红线范围约 46068.48 平方米	工程类别	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期	365 (天)
承包单位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0507.8485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10133.767 (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p>验收范围及数量:</p> <p>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西临观澜河,北临观澜艺术文化中心,由大和路(东)、求知路(南)、广场沿河路(西)、观艺路(北)围合而成。设计红线范围约 46068.48 平方米,广场铺装面积约 25600.12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17456.77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约 1259.63 平方米。</p> <p>本次园建工程内容包括:广场铺装、露天剧院、公厕、儿童乐园、互动旱喷、5G 智能工程、园区绿化、平树池、特色坐凳、排水沟、升旗台以及成品公共设施选型等均按设计单位要求进行施工。</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竣工验收结论:

2022年9月23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工程正式进入工程保修期。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p>承包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9月23日</p>	 <p>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9月23日</p>
 <p>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9月23日</p>	 <p>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9月23日</p>
 <p>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9月23日</p>	<p>接管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_____ _____年 月 日</p>

牵 头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2022年9月23日	/	
------------------	---	---	--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9月23日



1.6、南部工程项目屯昌作业点通风及室外电力工程专业分包项目

南部工程项目屯昌作业点 通风及室外电力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17-南部工程-GCFB-20210108-030

工程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金银湖路11号

签约时间：2021年1月8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17-南部工程-GCFB-20200108-030

承包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施工实际需要,确定将承建的南部工程项目屯昌作业点(以下简称本项目)通风及室外电力工程施工交由乙方实施,乙方在全面接受本工程业主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遗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N7433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合同)、承诺的前提下,愿意实施上述施工任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单位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号码: D344381096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有效期: (粤)JZ安许证字(2020)022987,有效期至2023年08月12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部工程项目屯昌作业点通风及室外电力工程

工程地点: 海南省屯昌县屯城区双拥路

分包范围: 本项目为施工图范围内1#、2#、3#、4#宿舍楼、5#、6#食堂、7#、8#、9#车库、10#变电所、11#、12#泵房通风及室外电力工程施工。具体包括的工作内容详见专用条款。

三、分包合同价款

乙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签约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2325426.53元 (大写: 贰佰叁拾贰万伍仟肆佰贰拾陆元伍角叁分),其中增值税税金 192007.70元 (大写: 壹拾玖万贰仟零柒元柒角),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 2133418.83元 (大写: 贰佰壹拾叁万叁仟肆佰壹拾捌元捌角叁分),具体组成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模式,适用税率为9%。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按

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调整含税单价。

四、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补遗、澄清、承诺等；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本合同有关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月8日，具体开工日期甲方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1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节点工期为____/____。

六、承诺

- 1、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甲方义务。
- 2、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和安全标准，完成本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缺陷修复与保修责任；履行建设合同中与本合同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并与甲方就分包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八、其它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武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1776853910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金银湖路11号
注册电话：027-8392055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汉江支行
银行账户：1700820104001554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1309899972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7HCJ77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6栋6-201
注册电话：0755-8279339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户：44250100003100001860



1.7、宝安区实验学校空调配电扩容及室内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宝安区实验学校空调配电扩容及室内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2022-07-01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17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206140140001
招标项目名称：	宝安区实验学校空调配电扩容及室内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标段名称：	宝安区实验学校空调配电扩容及室内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项目编号：	44039320220614014
公示时间：	2022-07-01 16:26至2022-07-06 16:26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实验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97.317628万元
中标工期：	30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32022061401400101Y

标段名称: 宝安区实验学校空调配电扩容及室内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实验学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7.317628万元

中标工期: 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0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cy representativ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7-13



查验码: 707932215409258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实验学校空调配电扩容及室内改造工程

(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实验学校

承 包 人: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实验学校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实验学校空调配电扩容及室内改造工程 (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学校空调配电扩容及室内改造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预算造价审定书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不排除存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由发包方临时增加的施工项目内容)。

1.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配电及室内改造	其它工程	

2.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6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或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8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玖拾柒万叁仟壹佰柒拾陆元贰角捌分

(小写): 97.317628 万元

项目单价: 见“投标人须知第十二条第 3 款”的约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实验学校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建设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 6
栋 6-2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3418833260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03100001860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22年 7月 13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宝安区实验学校空调配电扩容及室内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宝安区实验学校空调配电扩容及室内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实验学校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97.317628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实验学校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双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光朝
副组长	李亮
组员	林静生 刘永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屋面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GD-E1-914/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信莉	华中区实验学校	副校长		郑信莉
2	张之良	温州双固建设有限公司	张之良		张之良
3	谢得军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谢得军
4	古胜军	温州市鹏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古胜军
5					
6	李庆	宜宾区实验学校	主任		李庆
7	林培生	宜宾实验学校	教师		林培生
8	刘红	宜宾区实验学校	电子		刘红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GD-E1-914/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项目经理业绩

2.1、新湖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二期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新湖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二期

发布时间: 2022-10-19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26

招标项目编号:	2111-440311-04-05-956764003
招标项目名称:	新湖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二期
标段名称:	新湖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二期
项目编号:	2111-440311-04-05-956764
公示时间:	2022-10-19 17:26至2022-10-24 17:26
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344.871507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	曹雯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20202112338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1-440311-04-05-956764003001

标段名称: 新湖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二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4.871507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曹雯



本工程于 2022-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24

查验码: 205877908635643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1)新湖城建合同第FG004-SG02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湖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曹雯 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2442020202112338

本工程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2022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招标流程，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湖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4533 万元，招标部分估价 363.726614 万元。本次发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村新村、楼村新村查漏补缺部分、楼村旧村、南边坑、圳美新村燃气管道建设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光发改〔2021〕500 号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4327.85 万元，其中二期建安费 375.25 万元（政府出资 325.85 万元、

业主出资 49.4 万元）。说明：施工单位需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完成业主出资部分费用的收取、

燃气点火等事宜。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次发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村新村、楼村新村查漏补缺部分、楼村旧村、南边坑、圳美新村燃气管道建设共 988 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m ³ □石方：m ³ □运距：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m ²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m □边坡高度：m □基坑周长：m □基坑深度：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mm/根 设计桩长：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m ² □冷负荷：RT（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m ²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m ² □幕墙：m ²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m ² □防水层面积：m ²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数：988_户 □管长：10927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其他：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七通一平工程	□面积：万 m ²	□海绵城市工程	□面积：万 m ²
□挡墙护坡工程	□厚×高：m×m 总长：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DN80mm 总长：92m
□软基处理工程	□面积：万 m ²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矩形断面 总宽×高：m×m 舱数：舱 总长：m □其他断面形式：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宽：m 总长：m	□路灯工程	□座
□桥梁工程	□最大单跨跨度：m 桥宽：m 总长：m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隧道工程	□洞宽×高：m×m 总长：m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m
□给水管道工程	□最大管径：DNmm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m

	总长：m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最大管径：dmm 总长：m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最大管径：dmm 总长：m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处理规模：t/d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处理规模：t/d
<input type="checkbox"/> 渠道工程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宽×高：m×m 总长：m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水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t/d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万 m ³ /h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km <input type="checkbox"/> 车站：座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万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10月27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2月2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肆万捌仟柒佰壹拾伍元零柒分（¥3448715.0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捌佰叁拾肆元玖角贰分（¥65834.92元）；

（2）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 $[1-(\text{投标总价}-\text{不可竞争费})/(\text{公示的招标控制价}-\text{不可竞争费})]*100\%$ ，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5.28%。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正本二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一份，副本十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伍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0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 包 人：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园路268号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755-82793391

传 真：0755-82793391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31 0000 1860

邮 政 编 码：518132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22年10月27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填报说明

1、本表仅适用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4、报告内容必须填写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工程名称	新湖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二期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	地上部分：楼栋数 68 栋 户数 989 户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448715.07 元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9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1、地上燃气管道工程</p> <p>2、用户燃气管道工程</p> <p>3、其它</p>		<p>已完成</p>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合格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合格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合格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具备
审查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4年 1 月 22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 长	魏勇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魏勇
成 员	范光祥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甲方代表	范光祥
	王光辉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王光辉
	罗增俊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罗增俊
	胡朗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胡朗
	曹雯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曹雯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9</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9</u> 项	共核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共抽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不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			
5、用户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版）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技术规程》SJG20-2017			
工程中存在的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新湖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线普及工程二期
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供气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
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以下空白。

<p>建设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月22日</p>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设计负责人: 何栋</p>  <p>2024年1月22日</p>	<p>监理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王光辉</p>  <p>2024年1月22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监理工程师</p>  <p>2024年1月22日</p>
---	--	---	--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编号: 05090110927 No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李勇 Full Name	专业名称 给排水 Speciality
性别 男 Sex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出生年月 1971.8 Date of Birth	授予时间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 Conferment Date
出生地点 重庆渝北 Place of Birth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勇** 生于
一九七一年八月。自一九九零
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在
本院 **城市建设工程系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专** 科学制两年，
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长

梁恩森

证书编号: **921228** 1992年7月6日

姓名 **李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年8月2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
城新亚洲花园20-2F
公民身份号码 510224197108285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8.25-2028.08.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勇

社保电脑号：605427693

身份证号码：5102241971082852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2985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29851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6	3029851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7	3029851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8	3029851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9	3029851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0	3029851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1	3029851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2	3029851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1	3029851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2	3029851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3	3029851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4	3029851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5	3029851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合计			11050.0	5200.0			4711.3	1749.98			437.56		650.0	320.0			13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96ed1c18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2985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财务报表汇总表格式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35122.30	92.03%	48495.22	93.72%	97511.67	567.66	82891.43	246.91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4/4/16

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653206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registernotice.jsp?regino=22409653206>

1/1

6.1、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深知信审字[2025]0180号

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X52LBBCM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19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
三.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审计报告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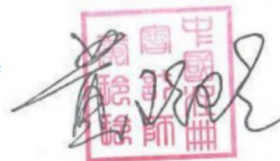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1,734,226.63	17,927,57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90,566,348.56	132,368,997.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6,135,835.02	12,622,666.00
其他应收款	4	221,312,894.84	149,121,395.05
存货		124,727,003.65	38,626,956.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4,476,308.70	350,667,589.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311,177.80	260,429.7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	164,757.94	294,96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935.74	556,392.01
资产合计		484,952,244.44	351,223,981.2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167,115,340.05	146,224,367.53
预收款项	8	214,021,967.21	98,949,430.7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89,525.57	411,021.71
应交税费		-477,758.86	-1,432,986.47
其他应付款	9	73,427,678.52	79,064,722.9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4,476,752.49	323,216,556.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54,476,752.49	323,216,556.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	27,000,000.00	2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3,475,491.95	1,006,424.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475,491.95	28,006,42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4,952,244.44	351,222,981.2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2	828,914,281.47	975,116,668.48
减：营业成本	13	815,836,334.80	956,478,258.80
税金及附加		1,435,959.58	1,729,492.4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035,345.02	11,004,584.0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673.20	-23,901.89
加：其他收益		4,201.73	103,766.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4,170.60	6,032,001.97
加：营业外收入		161,040.00	
减：营业外支出		98,846.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6,363.96	6,032,001.97
减：所得税费用		197,296.90	355,389.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9,067.06	5,676,612.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9,067.06	5,676,612.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69,067.06	5,676,612.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85,789,466.61	920,855,984.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340,872.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729,617,800.01	23,068,455.62
现金流入小计	5	1,716,748,139.33	943,924,44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84,558,578.84	897,503,816.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5,152,836.80	5,667,613.35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716,796.62	1,137,013.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811,304,383.79	41,072,669.09
现金流出小计	10	1,702,732,596.05	945,381,11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4,015,543.28	-1,456,672.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08,891.5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208,89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08,891.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1,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3,806,651.72	-456,672.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7,927,574.91	18,384,246.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1,734,226.63	17,927,574.9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7,000,000.00					1,006,424.89	28,006,42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04	27,000,000.00					1,006,424.89	28,006,424.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2,469,067.06	2,469,067.06
（一）净利润	06						2,469,067.06	2,469,067.0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27,000,000.00					3,475,491.95	30,475,491.9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6,000,000.00					-4,670,187.69	21,329,81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26,000,000.00					-4,670,187.69	21,329,812.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000,000.00					5,676,612.58	6,676,612.58
（一）净利润	06						5,676,612.58	5,676,612.5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000,000.00						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1,000,000.00						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27,000,000.00					1,006,424.89	28,006,424.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4KX59

名称 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路71号深港宿舍6栋8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利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2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登记机关确定，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前，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对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获得核准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按照行政许可管理的事项，应当按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商事主体开展经营范围之外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商事主体变更经营范围并将原经营范围经营项目移出经营范围的，应对移出项目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 商事主体经营期间应当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或扫描公示牌上的二维码，公示经营范围等信息。

3.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规定的标准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此复印件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可水复印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利
主任会计师：黄利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路71号深港宿舍6栋80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9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9月17日



证书序号：000613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黄玲玲 350100131480



黄利 11010130018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玲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02-12
工作单位: 福建裕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202197702120423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黄利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08-17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360311199008171543

Identity card No.



6.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丰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8
三. 会计报表附注	9-19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
五.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检查。
报告编码：粤249ZBSJ0H4



深圳丰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B座2602-E15

丰禾财审字(2024)AC35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7,927,574.91	18,384,24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32,368,997.19	58,850,145.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2,622,666.00	8,757,397.59
其他应收款	4	149,121,395.05	165,539,222.65
存货	5	38,626,956.11	43,922,646.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0,667,589.26	295,453,659.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60,429.75	415,442.7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29.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	294,962.26	425,16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5,392.01	841,438.97
资产合计		351,222,981.27	296,295,098.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146,224,367.53	88,680,346.92
预收款项	9	98,949,430.70	79,691,262.7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11,021.71	407,967.82
应交税费		-1,432,986.47	-3,077,303.81
其他应付款	10	79,064,722.91	109,263,012.3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3,216,556.38	274,965,285.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3,216,556.38	274,965,285.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27,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1,006,424.89	-4,670,187.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006,424.89	21,329,8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1,222,981.27	296,295,098.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	975,116,668.48	449,055,973.78
减：营业成本	14	956,478,258.80	424,500,806.52
税金及附加	15	1,729,492.42	934,090.0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	11,004,584.01	5,103,692.70
研发费用			16,354,146.88
财务费用	17	-23,901.89	-13,871.2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7,444.60	32,008.16
加：其他收益	18	103,766.83	54,647.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32,001.97	2,231,756.73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32,001.97	2,232,339.23
减：所得税费用		355,389.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6,612.58	2,232,339.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6,612.58	2,232,339.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76,612.58	2,232,339.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20,855,984.85	515,439,240.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5,665.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3,068,455.62	64,504,211.13
现金流入小计	5	943,924,440.47	579,949,11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97,503,816.19	411,974,412.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5,667,613.35	12,599,761.20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137,013.89	9,167,771.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1,072,669.09	158,356,697.49
现金流出小计	10	945,381,112.52	592,098,64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456,672.05	-12,149,52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4,776.0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4,77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776.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1,000,000.00	26,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1,000,000.00	26,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000,000.00	2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456,672.05	13,845,69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8,384,246.96	4,538,548.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7,927,574.91	18,384,246.9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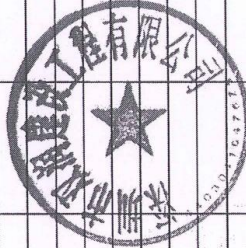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6,000,000.00					21,329,81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26,000,000.00					21,329,812.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000,000.00					6,676,612.58
（一）净利润	06						5,676,612.5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000,000.00					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1,000,000.00					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27,000,000.00					28,006,424.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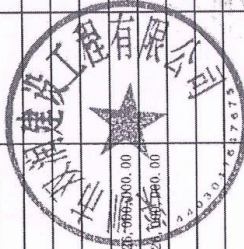


深圳市双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						-6,902,526.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7						
前期差错更正	28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						-6,902,526.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	26,000,000.00					28,232,339.23
（一）净利润	31						2,232,339.2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3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3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4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35						
4.其他	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	26,000,000.00					2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8	26,000,000.00					2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						
3.其他	40						
（四）利润分配	41						
1.提取盈余公积	4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						-6,902,526.92
3.其他	4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8						
4.其他	49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	26,000,000.00					21,329,812.31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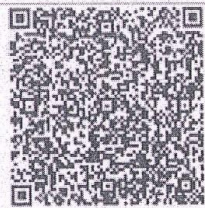


姓名: 庞艳
 Full name: 庞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12-21
 Date of birth: 1977-12-21
 工作单位: 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1002197712211425
 Identity card No.: 4210021977122114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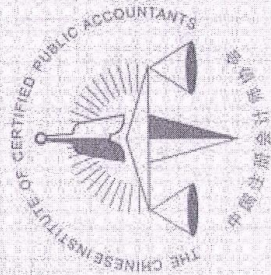
庞艳 474701130001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展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9-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丰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211981091073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展 110005490013

证书编号: 11000549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08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17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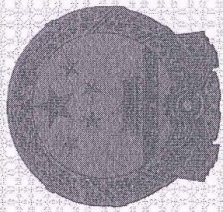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六月廿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丰禾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庞艳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B座2602-E15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02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19】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8月28日

